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何湘梅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3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741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有關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執行疑義,說明如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推動獎勵平地景觀造林係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,農地資源調整減產,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土地,輔導農民進行長時間休耕並改以造林,紓解競爭力較差之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,配合協助給予獎勵與補助,增加平地造林綠化面積,創造更高品質的生活空間。
- 二、參與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均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,其參與造林之土地僅能栽植規定之造林樹種,若有栽植非獎勵造林樹種及農作物,請貴單位限期督促改正;如有掩飾非法作不當獎勵補助等情事,本局將移請檢調單位介入調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,請督導轄區內各縣政府依說明二事項辦理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○○○○公司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